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43號

原告 菲洛墨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傑

訴訟代理人 徐在智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5條、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賀琚琪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請求為追加訴訟標的金額，應補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7,087元，嗣經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書狀追加暨變更訴之金額為684,3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8,910元，本件尚須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溫凱晴